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海林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融资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